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不罚决字〔2025〕7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8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5年4月23日晚，申请人酒后步行回家，行至某路某工厂门口旁拆迁处变电箱附近树坑或杆子旁，发现一辆被遗弃、斜躺着的滑板车。申请人以为是他人遗弃物，便骑行试玩，沿着回家方向骑行。骑行中发现卡顿严重，骑了一会后又送回原处，整个捡拾、骑行、归还过程约十分钟，有监控为证。后民警联系申请人，申请人到办案中心配合调查，办案民警多次使用诱导性语言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与申请人所述严重不符，申请人在询问过程中多次提出自己没有盗窃，但迫于压力，在询问笔录上签字。询问结束后，申请人积极赔偿，将

1500元赔偿款转给办案民警。民警口头告知要拘留申请人，让申请人签署拟处罚告知书和不再申请价值认定书，申请人被迫签署上述文书。后经申请人信访，又被告知不拘留了，让申请人写检查后，签署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案件存在的问题。（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现查明部分中“趁四周无人”“生悔意”“盗物品”等描述严重违背事实，申请人从未承认盗窃行为，不能认定是案件事实，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关键物证滑板车至今未找回，在申请人送回滑板车后真正骑走滑板车的违法嫌疑人未到案，民警后续不作为，不继续调查，导致案件有太多未查明部分。部分证据存在矛盾，询问笔录是“某平衡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是“某电动滑板车”，失主出示的《谅解书》上却写的“平衡车”被盗。申请人一再声称骑行的是滑板车，与民警描述的某平衡车和失主出示谅解书上的平衡车明显不符，足以证明不是同一物品、不足以定性违法行为。（二）程序不合法。1. 无传唤证传唤和讯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2. 诱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3. 模糊记录讯问笔录，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4. 价值鉴定前和破案前违规私收赔偿款，违反《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七条第（八）项。5. 超期办案，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六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6. 滥用职权，无合理理由戴拷羁押4小时、非法告知“拘留5日”、事实清楚前定性案件性质为盗窃、威胁胁迫签署文书、私自将申请人带离监控区域恐吓、违规未取得强制处罚决定即送申请人去采集信息。7.以欺骗收集非事实证据、强迫自证有罪。8.暗示权法交易。9.文书弄虚作假。10.违规信息采集。（三）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作出。以上法条是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盗窃行为的相应处罚决定，但缺少法律条文可以将“捡拾遗弃物短时送归行为”定性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盗窃行为”以补充配适以上三条法规。本案认定申请人盗窃严重违背事实，构成盗窃的要件不成立。一是无秘密窃取故意，拾取前高声询问权属，骑行过程沿大路光亮处走，不符合“秘密性”；二是无非法占有目的，10分钟左右主动归还，并无占有，有监控印证；三是失物属性存疑，办案民警讯问时和失主出示的谅解书上都显示是“平衡车”，与申请人骑行的滑板车不符。且申请人捡拾滑板车时，滑板车放置于脏乱拆迁区且未上锁；失主迟至2日后报案，佐证价值有限或遗弃可能；关键物证至今未找到，无法证明与报案丢失物同一性。办案过程中存在无证传唤、超期办案、胁迫取证、私收钱款、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程序违法行为，且法律法规依据不足，应依法撤销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5年4月25日17时23分，彭某拨打110报警称：“其电动滑板车被盗”，前进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经了解，4月23日9时20分许，彭某骑着自已的某牌电动滑板车到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工厂上班，将自已的电动滑板车停放在某工厂门口路东道路上后离开。4月25日16时许，其准备骑电动滑板车回家时发现车不见了。民警于4月25日将该案件受理为治安案件并展开调查，于7月1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二、具体答复意见。（一）申请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虽主动将被侵害人的财物放回原位，但盗窃行为已经实施，其违法行为已经查明，应对其进行相应处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二）1.申请人系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释义与实务指南》第六十七条规定，对主动接受询问的违法行为人可以不使用传唤；2.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全程执法录音录像，其在确认笔录无误后签字按手印；3.双方当事人自愿进行调解并进行赔偿，后被侵害人出具谅解书；4.我局于2025年5月9日提请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案涉被盗财物进行价格认定，2025年7月9日收到该委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不存在超期情况；5.不存在滥用职权行为，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与本案认定事实无关，且反映的

诉求均系公安机关进入执法办案中心工作要求且全程录音录像，不存在违规信息采集等问题。（三）申请人盗窃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主动消除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综上，我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予维持。

经查：2025年4月23日晚，申请人步行至湖滨区某路某工厂附近，将停放于该路口旁的一辆滑板车骑走，后又送回原处。4月25日，彭某报案称其电动滑板车被盗。被申请人接报案后，于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并进行调查。5月9日，被申请人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提请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案涉车辆进行价格认定。期间，申请人赔偿人民币1500元并取得彭某谅解。5月16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天。6月13日，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因不能提供被盗电动滑板车的初次购置日期等与标的价值相关的重要参数，决定不予受理该价格认定申请。7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并于7月9日将该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分别告知申请人及彭某，双方均表示清楚，不申请重新鉴定。7月1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彭某将车辆停放在水工厂门口路口旁，并未放弃对车辆的所有权，彭某发现车辆丢失后报警，进一步说明了其并未放弃相应权利。申请人、彭某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监控视频能够证明申请人未经财物所有权人允许，擅自将他人放置于公共场所的车辆骑走，该行为符合盗窃的客观特征。至于案涉财物最终被返还，系事后行为，不影响对申请人骑走财物时行为性质的认定。对于案涉车辆名称的表述差异，在无其他证据表明存在根本性物品错误的情况下，尚不足以推翻本案基本事实的认定。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委托鉴定、依

法审批、送达等程序后，认定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但因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并积极赔偿，在综合考量案件整体情况后，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裁量适当。

关于申请人所称超期办案的问题，因本案件委托价格鉴定，虽然最终并未作出价格鉴定结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故案件并未超过法定办理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不罚决字〔2025〕7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4日